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512-320573-89-01-729617 年产新能源汽车
配件 500 万件，AI 服务器液冷接头 200 万件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英翰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3
六、结论.....	12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周围状况图
- 附图 3-1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园区西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图
- 附图 5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准入分析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 附图 8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 附图 9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现场勘察单
- 附件 3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营业执照、更名文件
- 附件 8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9 原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512-320573-89-01-729617 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00 万件, AI 服务器液冷接头 200 万件		
项目代码	2512-320573-89-01-7296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马亮	联系方式	13771631217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国道路 312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6 分 51.876 秒, 纬度 31 度 0 分 41.7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黎政备[2025]27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430.2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沪府[2023]56号; ②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 ③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批文号:苏环审[2015]14号。		

1、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①规划目的与作用

为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示范区总规》）要求，组织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先行启动区总规》）。

②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659.5平方公里。

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2413平方公里、486平方公里。

③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①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示范区“一心四区、三廊三链”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一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品质。

②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

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③镇村体系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2035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78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5000-6000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16.5万人，吴江片区43万人，嘉善片区185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20%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100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三、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对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②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③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四、生态环境

①水空间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保护水生态、提升水品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

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②农业空间

构建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格局，促进现代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空间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推广循环农业和清洁生产模式，减少农业源碳排放，提升耕地土壤碳汇能力，发展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品牌农业，科技创新、优质高效的智慧农业和乐居生态、传承农耕文明的绿色农业。

③林地空间

适度增加林地规模，引导林地合理高效布局，完善先行启动区森林网络，提升林地碳汇能力。

促进水土保持和自然生境多样性修复，打造林水相依、林田交织的林地景观。

④环境治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水环境污染共治、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土壤风险管控等联保合作新格局，完善多方协同保护机制，把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绿色生态示范区。

五、城多发展

①产业发展

A、优化产业功能体系

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构建五大经济为引领的产业功能体系。坚持生态友好、产城融合、集约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增进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整合区域创新资源，聚焦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优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

强化创新经济核心功能环节。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聚焦研发设计服务、文旅康体服务、特色金融服务、绿色高端制造、智慧生态农业的“三服务、一制造、一农业”产业核心环节，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擎功能的民族标杆企业。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机制优势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企业，构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按照高标准产业准入门槛，打造绿色、高端、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增强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对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作用。

B、打造创新产业集群

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瞄准世界科技和未来产业方向，聚焦总部经济、服务经济、数字经济、创新经济等领域，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协调发展，打造汇聚全球顶尖新兴产业与业态发展高地。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的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节点。聚焦新经济功能，通过存量更新配套提升、产业引领，建设规模适宜、功能聚合、服务协同的产业活力节点，增强创新与产业功能网络联系，创造适合高端人才集聚、适应新经济发展的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②产业空间布局

A、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苏州南站科创新城、祥符荡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

规划面积约为3~5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创新研发和办公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其中，创新类研发或商务办公用地建筑规模比重建议不低于50%。在空间布局上，通过地块的灵活划分，适应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用地需求。以研发功能为主，岗位密度预计在1.5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提供鼓励各类人才就业创业的特色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面向各层次人才的租赁住房；鼓励以公共空间为核心串联组织各项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建设充满活力的步行街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咖啡、餐饮、艺术画廊等配套设施以及休憩设施。

B、智能造型产业社区

智能造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汾湖产业社区、沈巷、西塘、姚庄、黎里、金家坝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产业用地类型以工业和创新研发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新增研发用地用于设计研发、企业总部等功能。鼓励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宜布局创新研发类用地与商务办公用地作为过渡。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达9000人/平方公里左右，依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务类设施，增加教育文化场所，完善零售服务、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配置会议展示、行业交流商务服务等产业配套设施。

C、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

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主要依托朱家角、金泽、西塘、黎里、芦墟、商、丁栅等彰显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古镇与湖荡小镇，重点发展文化创意、医美康养、旅游休闲、体育运动、生态绿色农业等产业。增强生态与人文的融合发展，打通创意转化、应用生产链条，推进本地化的创意产品与农业、旅游

业深度融合。

规划以创新研发以及商业用地为主，融合布局居住用地、公共服务等用地。其中，科技研发用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鼓励提供多样化、布局灵活的小型创新空间和文化空间，宜结合老厂房等存量用地进行改造升级。

就业岗位密度预计在5000人/平方公里。提供符合创新创意人员特点的多元化、多层次居住、商业和公共服务配套，兼顾旅游休闲服务功能，打造具有水乡特色的创意街区。

六、基础设施

①综合交通

按照节点高效直通、适度网络化布局、互联互通运营、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等思路 and 原则，强化跨界交通协同、内外交通衔接、地区交通提升和品质交通塑造，打造内联外畅、互联密织、面向未来的低碳绿色、高效畅达、特色多元、智慧赋能、快旅慢游的高品质综合交通体系。

至2035年，绿色交通出行（含公共交通、慢行交通、新能源车辆等）比例达到80%，城镇地区轨道交通和中低运量公交站点600米半径范围内覆盖的人口和就业岗位比例达到65%，先行启动区内部平均通勤时间不超过30分钟。

②市政设施

以绿色、循环、低碳、智慧为目标，着力推动先行启动区市政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能源低碳发展，加强先行启动区水资源及能源供给的互联互通以及共济共补，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实现三地市政基础互联互通、分工合作及管理协同。

A.安全优质的供水体系

优化用水结构，建设节水型示范区。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市政、绿化、环卫、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优先使用符合水质标准的雨水和再生水。至2035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20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0立方米以下提高饮用水供应标准，供水水质合格率不低

于99%，公共供水普及率99.99%，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6%。结合水乡客厅等重点建设区设置高品质饮用水试验示范区。

区域水资源协调净化，推动水源地、原水系统相互连通、互为备用，保障原水供应安全。重点保护东太湖、太浦河饮用水水源地，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规划清水供给系统增强互联互通，清水增量分片建厂。先行启动区规划水源来自青浦二水厂、青浦三水厂、吴江一水厂、吴江二水厂、丁珊水厂、魏塘水厂及规划吴江三水。通过在三地新增必要的清水干管和供水泵站，实现三地水厂间的环状清水干管网络。

B.绿色高效的污水系统

建立与区域发展定位相协调的城乡污水系统，城乡污水处理率99%，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污水处理厂执行高于一级A的特殊限值的排放标准（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达到地表水IV类水标准）。

规划将在现状污水分片的基础上，以组团集约的方式布局，并合理考虑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优化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提升再生水品质。青浦朱家角镇污水由朱家角污水处理厂处理，金泽镇污水集中至西岑水质净化厂处理，归并金泽、商污水处理厂。吴江汾湖高新区污水由汾湖西部污水处理厂及规划苏州南站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归并汾湖南部污水处理厂、芦墟污水处理厂。嘉善西塘镇污水由西塘污水厂处理，姚庄镇污水由大成污水处理厂及东部污水厂处理邻近镇区的行政村污水就近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距离较远的在各村内自设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就地污水处置。为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污水厂在提标改造的同时，建议充分利用湿地、河道生态化改造等构建尾水生态净化系统。

C.低碳清洁的能源供给

保障先行启动区用电需求，构建以“以特高压为落点，超高压为支撑，220kV为骨干”的电源清洁输入为主、区内发电为辅的供电格局，推广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及垃圾焚烧发电，根据三地发展需求合理增设

变电站。至2035年，供电可靠率99.99%。促进间歇式电源并网运行技术应用及“源-网-荷-储”体系协调，建成安全可靠、互联互通、运行灵活、管理科学、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的智能电网。

加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为主要气源，以LNG为辅助气源，形成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的多气源供应格局。推进长三角地区超高压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增强调度灵活性，实现区域应急互助，提升区域燃气供应保障和运行服务水平。保留先行启动区内现状汾湖门站、西二线汾湖分输站、姚庄门站、汾湖高中压调压站和嘉善T4高中压调压站，根据三地发展需求合理增设燃气门站和调压站。

构建多能互补、协同供应的冷（热）体系。结合重点地区开发建设，鼓励冷、热负荷集中的高铁站、宾馆、医院、商业等公共建筑实施分布式能源站，可结合公共建筑、公共绿地的地下室综合设置。对新建的住宅建筑和办公、商业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满足日常空调采暖和制冷需求。新建的住宅、学校、宾馆等建筑上鼓励太阳能光热利用。

D.协同共济的固废处置

建立健全固废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区域统筹、城乡一体的固废处理系统，实现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2035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规划改造嘉善县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水平至欧盟标准，形成集烧、餐厨、分拣等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的高标准静脉产业园；健全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体系和全链条监管，合理增设环卫中转站；加强有机垃圾分类处置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率统筹推进各区域固废能力建设，就近处置，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整合信息资源，打造智慧管理系统，提升固废跨区域转移监管水平。探索“点对点”跨区域固废转移机制。

E.高速智能的通信设施

提高通信连接网络的高速智能，移动通信网络和固定宽带网络实现千兆

全市覆盖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率先开展商用,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网络智能化改造和新型工业互联网。实现机房、管线、设备等所有通信资源的共建共享,打造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新模式,强化无线通信基站与其他基础设施结合设置和景观化要求。

以实现数字智能转接为目标,现有通信机房以改造为主,新建为辅,将现有通信机房升级为综合通信机房,提高固定通信、移动通信和数据的处理能力。适度超前布局大容量骨干光缆通信网络以及多场景分层覆盖的移动通信网络,城市建设区内所有通信线路均采用地下敷设。与城市各类设施同步考虑各类感知设施,覆盖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民生服务等领域。

从感知、通信和计算三个层面为智能城市要素构建多层次的智慧城市应用硬件保障实现智能基础设施和感知设施布局的科学化、集约化、立体化。强化三地间信息数据资源的协同共享,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统筹衔接,推动先行启动区内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资源、应用、产业、生态的协同发展,形成共建大设施、推动大协作的建设新氛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国道路 3129 号,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机加工、下料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至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2、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函[2025]8号)的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2)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 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全市形成由“1 个苏州中心城区、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 个产城融合的副城区或城市组团、34 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6）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以吴语为基础的“江南文化”，强化苏州“江南文化”的核心地位，建设世界遗产典范城市。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城乡历史文化聚落和江南水乡本底环境，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构建全域性、整体性的苏州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深入挖掘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构建“两城、四点、三带、六廊、四区”的保护格局。

（7）提升枢纽能级

建设高效链接国际、国内的集航空、铁路、公路港航系统于一体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全面提升苏州对外交通高效通达能力，增强面向全球、国家以及区域的辐射能力，实现苏州至上海大都市圈主要城市 1 小时可达，苏州至长三角地区主要城市 2 小时通达，苏州至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基本覆盖。

（6）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国道路 3129 号，租用苏州市元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的

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其批复的要求。

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 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2）发展定位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3）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 2035 年，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示范区域，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范例。

（4）空间格局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特色鲜明的总体格局；维育“两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空间；塑造“一心、两带、多园”的现代都市型农业空间。

（5）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7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602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9000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0801 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

（6）城区提质

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含松陵街道、江陵街道、同里镇主体地区及八坼街道北部部分地区

中心城区规模：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08.12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规模约 80 万。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形成“双核、三轴、四带、多点”的空间结构。

(7) 打造综合交通枢纽

积极响应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以及上海大都市圈的战略发展要求，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构建“立体、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优化道路交通系统：“两横三纵”高速公路网、“两横四纵”快速路网、“三横五纵”的干线公路网。

(8) 凸显空间智治，打造善治吴江

健全规划体系：完善区县（市）、乡镇二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横向协同、纵向穿透，实现规划一张图。

推进规划实施：完善规划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明确总规实施路径。开展定期体检和五年评估，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空间智慧治理：深化空间治理数字化改革，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国道路 3129 号，租用苏州市元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

4、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和

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 规划环评结论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主要产业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食品加工产业为主，入区项目基本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开发区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建区以来实施了一系列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区域污染问题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到位，产业布局较为合理，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较为完整，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开发区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尽快完成供热中心环保验收工作，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强区内各河道及湖荡综合整治工作，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在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有效，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控制，对区域及各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可实现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吴江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在该处建设可行。

(1) 审查意见

①规划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评价

用地现状：园区已开发用地20.66km²，占总面积的58.2%。其中，开发工业用地7.98km²，占原规划的49.1%，居住用地2.08km²，为原规划的1.69倍，绿地面积5.63km²，道路广场面积2.79km²。区内尚有8.03km²的农田，部分农村居民点尚未拆迁，存在部分产业片区未按照规划布局、部分工业用地和商业居住用地互相侵占的现象。

入区企业情况：开发区已入区生产企业共80家，其中已建企业63家、在建及拟建企业17家，主要集中在机械、电子、纺织、新材料等行业，基本符合原规划产业定位；其中，艾诺曼蒂（苏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和苏州塔夫尔实业有限公司等2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在2007年已批复项目环评。企业入区企业环评执行率100%，已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率95.2%。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芦墟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处理能力30000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能稳定达标排放，尾水按要求排入乌龟荡；西部污水厂（原黎里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30000m³/d。开发区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原吴江临沪热电有限公司）的燃机热电联产工程实施集中供热，区内有3家企业建成天然气锅炉，无企业自建燃煤设施。区内各企业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入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现状调查显示，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完善，所有污水接管企业均安装废水流量计，废水产生量大于100吨/天的企业均已安装COD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区内企业，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开发区有21家企业通过ISO14001认证，11家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开发区于2012年通过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

环境管理体系及事故风险防范：开发区设有建设环保局，负责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开发区建区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区内企业制定了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开发区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尚不完善。

②开发区建设环境管理和整改落实情况

a.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和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今后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和印染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含氮、磷排放的企业和项目。

b.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调整后的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用地

<p>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开发规模，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应与开发区的开发进度相适应，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完善居住区周边防护隔离带。</p> <p>c.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按原环评批复要求完善、落实日常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制订和演练等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p> <p>d.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西部污水厂建设进度，完善芦墟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p> <p>e.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p> <p>f.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落实《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要求，开展区内各湖泊、河流的疏浚和区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对生态红线保护目标的环境保护及监控措施。</p> <p>相符性分析：</p> <p>①符合园区环境准入门槛</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不涉及氮、磷排放，符合园区环境准入门槛要求。</p> <p>②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优化要求</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优化要求。</p> <p>③符合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验收制度，具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将严格执行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p> <p>④符合污水集中处理处置要求</p>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⑤符合固体危废管理制度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固体危险废物临时存放设施，并按照管理要求分类处理处置，符合开发区固体危废管理要求。

⑥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要求，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AI 服务器液冷接头生产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的《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相符。

表 1-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南，465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西南，750m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	/	三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东北，4.7km

地	保护						
元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元荡水体范围	9.86	/	9.86	东北，8.9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	2.73	西北，9.0km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	1.23	西北，9.6km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10km范围内无划定的红线保护区。本项目距离生态红线区域距离较远，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2.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苏州市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机加工、下料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2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第二章的相关资料：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2.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2.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相符

	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国道路 3129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p> <p>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p> </td> <td>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行业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现状和近期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行业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现状和近期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行业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现状和近期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相符												

	<p>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_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分析，本项目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p>	相符

	<p>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设，不新增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外排，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p>	相符								
<p>4、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国道路 3129 号，属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th> <th style="width: 4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管控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国道路3129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表 1-5 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p> <p>(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p> <p>(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p> <p>(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p> <p>(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p> <p>(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p> <p>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新增废水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本项目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不属</p>	相符

		<p>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p> <p>（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p> <p>（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p> <p>（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p> <p>（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p>	<p>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涉及燃煤设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	--	---	---

		<p>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 动。</p> <p>（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p>	
--	--	--	--

		<p>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	--	--	--

			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p> <p>(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p> <p>(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取用。	相符
<p>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p>					

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20.0 公里，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20.1km；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物质，厂区内不设危险化学品储存。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20.0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p>第十六条</p>	<p>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p>	<p>相符</p>
	<p>第十九条</p>	<p>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第三十五条</p>	<p>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p>	<p>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p>	<p>相符</p>
	<p>第四十三条</p>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p>	<p>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20.1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p>	<p>相符</p>

	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20.1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有防腐防渗设施。	相符
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	本公司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附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p> <p>表 1-9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p>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信、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智能装备制造制造集群	相符
二、引导事项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	/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相符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周边最近居住区为西北侧90m处的浦家埭	相符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相符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相符
	三、禁止事项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相符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相符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相符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相符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相符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	相符

	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高排放项目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9、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p>三、推进重点工程</p> <p>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p>	相符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p>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p>	<p>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AI 服务器液冷接头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p>	相符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p>	<p>相符</p>
		<p>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p>	<p>本项目根据当地要求，适时进行停产减产措施，配合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p>	<p>相符</p>
<p>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p>		<p>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本项目使用的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p>	<p>相符</p>
<p>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p> <p>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1.3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p> <p>5.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本项目VOCs物料均贮存于密封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2.1 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200mm</p>	本项目含有VOCs的原辅料均为外购，密闭桶装，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7.2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p> <p>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 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混涂、刷涂、涂布等）；</p> <p>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涉及VOCs物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11、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 -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的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相符
(二)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相符
(三)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相符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凹印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加工、下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

13、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注重 源头 预防	<p>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衔接一致。</p>	<p>本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等进行评价；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等文件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p>	相符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p>	相符

	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关情况。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二、 严格 过程 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贮存危废，面积为90m ² ，危废仓库建设要求均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贮存周期为半年。	相符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	本项目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p>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p>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p>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设置标签标志，并建立危废台账等。	相符
	<p>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p>	本项目建成后应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p>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本项目应就近选择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p>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p>	本项目不涉及	/
	<p>14.开展监督性监测。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p>	本项目不涉及	/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14、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相符

	<p>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p>	经收集后进入处理设施处理	
	<p>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项目投产后依据相关要求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p>	相符

15、与《苏州市吴江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吴政办[2022]1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	<p>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重点对纺织涂层、机械喷涂、电子喷涂、彩钢板、木制品行业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推进实施至少 5 个新增替代项目。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 1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制定吴江区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工作方案。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p> <p>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p>	<p>本项目使用的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的限值要求。</p>	相符

	<p>理，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化工、制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27822-2019）》标准，对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在无组织排放标准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生产治理环境，确保排放过程、治理过程安全。每年组织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专项执法行动，不断巩固成效。</p>		
<p>三、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p>	<p>加强锅炉和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拉网式排查，2021 年逐步建立辖区内各类锅炉和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p> <p>2021 年全面完成全区 5 蒸吨/小时以下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并全面开展一轮 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情况“回头看”。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生物质专用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业聚集区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锅炉的，推进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对尚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对照《苏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通过工艺治理提标以及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全过程精细化监管。</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p>16、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p> <p>《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p> <p>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p>			

予以分区管控。

表 1-16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项目准入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苏州市大运河两岸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及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和由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中确定的新增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黎里镇芦墟汾湖国道路3129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12.9km，不属于划定的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相符
建成区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依据《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建成区边界根据规划道路、河流等地形地物划定完整。根据管控需要，建成区划分为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核心监控区内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确定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区域；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禁止建设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		

	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原则上除建成区、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17、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清洗，不锈钢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柠檬酸<7%、无机酸>20%、表面活性剂<5%、纯水余量；除油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无机酸<7%、三乙酸三钠盐单水合物>2%、乙二胺四乙酸四钠<5%、非离子表面活性剂<3%、纯水余量。

根据企业提供 VOC 检测报告，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 VOC 含量均为 ND，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7 与清洗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符合性分析

项目	水基清洗剂限值	本项目不锈钢清洗剂 VOCs 含量	本项目除油清洗剂 VOCs 含量	相符性
----	---------	-------------------	------------------	-----

VOC 含量/(g/L) ≤	50	ND	ND	相符
三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0.5	0	0	
甲醛/(g/kg) ≤	0.5	0	0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5	0	0	
注：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检出限均为2g/L。				
<p>18、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p> <p>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江苏省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苏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苏府办〔2023〕151号）等相关文件管控要求，加强苏州市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和医药制造行业企业对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原辅料为不锈钢、碳钢、铝合金、切削液、电火花加工油、导轨油、抛光剂、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等。机加工、下料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至“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不涉及新污染物。故本项目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英翰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窑港桥西侧（318 国道北侧）。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苏州英翰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有项目《苏州英翰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500 万件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窑港桥西侧（318 国道北侧），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经苏州市环境保护联合会高工判定后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咨询意见。

出租方苏州市元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将已建厂房（约 49000m²）租给苏州市融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苏州市融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又将部分厂房（7430.2m²）转租给苏州英翰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英翰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位于黎里镇芦墟汾湖国道路 3129 号的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本次迁建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00 万件，AI 服务器液冷接头 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黎政备[2025]278 号；项目代码：2512-320573-89-01-729617）。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配件、AI 服务器液冷接头的生产，生产工序主要为下料、机加工、磁力研磨、去毛刺、清洗等

根据名录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苏州英翰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五金制品	/	500 万件/a	0	-500 万件/a	3968h
新能源汽车配件	Φ23*5mm	0	500 万件/a	+500 万件/a	3968h
AI 服务器液冷接头	28*26*16.1 mm	0	200 万件/a	+200 万件/a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及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5000m ²	建筑面积 7430.2m ²	+建筑面积 2430.2m ²	本项目租用 B 幢厂房 1~2 层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20m ²	180m ²	+60m ²	储存成品
	原料仓库	200m ²	300m ²	+100m ²	储存原料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984m ³ /a	4989.4m ³ /a	+3005.4m ³ /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1588m ³ /a	2381m ³ /a	+793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
	供电系统	240 万 kWh	346 万 kWh/a	+246 万 kWh/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88m ³ /a	2381m ³ /a	+793m ³ /a	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 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50m ²	240m ²	+90m ²	位于 1F 车间西北侧
		危废仓库	50m ²	90m ²	+40m ²	位于 2F 车间西北侧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FR-400	0	1	+1	
2	电火花机	/	0	1	+1	
3	带锯床	/	0	2	+2	
4	车铣复合	津上 M08DY-II	60	60	0	
5	车铣复合	钲捷 LST-508MY	6	6	0	
6	车铣复合	钲捷 LST-510MY	4	4	0	
7	车铣复合	马扎克 QTE200ML\500	0	6	+6	
8	加工中心	FANUC	22	22	0	
9	加工中心	德扬 CV855E	1	0	-1	
10	加工中心	德扬 DV-1166	2	0	-2	
11	加工中心	马扎克 QTE200MYL\500	0	12	+12	
12	加工中心	德扬 DV-1166	0	6	+6	
13	加工中心	德柄 a-D14MiB Plus	0	2	+2	
14	加工中心	德柄 a-D21MiA	0	1	+1	
15	加工中心	德柄 a-D21LiB PLUS	0	1	+1	
16	数控车床	迈星 EET150	6	0	-6	/
17	数控车床	中星 H32W	1	0	-1	
18	数控车床	中星 HTB350	4	6	+2	
19	数控车床	中星 HTC450	2	0	-2	
20	数控车床	中星 H36	6	0	-6	
21	数控车床	EET150e/500U	0	6	+6	
22	数控车床	中星 H32	0	1	+1	
23	数控车床	科菲 CNCCK400	0	3	+3	
24	数控车床	科菲 GT30	0	1	+1	
25	数控车床	斗山 LYNX 225	0	2	+2	
26	走心机	津上 S206A	0	1	+1	
27	磁力研磨机	/	0	4	+4	
28	震抛机	/	0	1	+1	
29	打标机	/	0	1	+1	
30	三坐标	/	1	1	0	
31	粗糙度仪	/	1	1	0	
32	高度仪	/	1	1	0	
33	洛氏硬度计	/	1	1	0	

34	偏摆仪	/	1	1	0
35	气动测量仪		1	14	+13
36	投影仪	/	1	2	+1
37	粗糙度轮廓仪	/	0	1	+1
38	超声波清洗设备	1000X800mm	0	2	+2
39	烘干机	/	0	1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不锈钢	铁	20	130	+110	场地堆放	3	国内, 汽运
碳钢	铁	150	310	+160	场地堆放	20	
铝合金	铝	300	420	+120	场地堆放	40	
铜	铜	2	150	+148	场地堆放	0.5	
切削液	壬基酚聚氧 乙烯 6 醚 16%、氧化胺 30%、碳酸钠 5%、柠檬酸钠 5%、十二烷基 硫酸钠 15%、 去离子水 29%	70	100	+30	200L/桶	10	
导轨油	矿物油	0	5.4	+5.4	200L/桶	1	
电火花加工油	异构烷烃、 抗氧化剂	0	0.5	+0.5	20kg/桶	0.02	
抛光剂	磺酸 47%、 6501 (表面活性 剂) 13%、 十二烷基苯 磺酸钠 3%、 水 37%	0	6	+6	50kg/桶	0.5	
不锈钢清洗剂	柠檬酸 < 7%、 无机酸 > 20%、表面活 性剂 < 5%、纯 水余量	0	3	+3	20L/桶	0.3	
除油清洗剂	无机酸 < 7%、 三乙酸三钠 盐单水合物 > 2%、乙二胺 四乙酸四钠 < 5%、非离子 表面活性剂 < 3%、纯水余 量	0	3	+3	20L/桶	0.3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名称：切削液	性状：（常温）乳白色粘稠液体，椰子油味； 密度：1.090±0.02； 蒸汽压 Pa20：3000 以下； 蒸发速度（乙酸丁酯=1）： <1； 水溶解性：易溶。	/	微毒性，急性毒性： 经口（拉德）LD ₅₀ ≥ 5.5g/kg；经口（拉比德）LD ₅₀ ≥2.9g/kg）
2	名称：导轨油	外观与性状：脂肪油气味的浅黄色液体； 沸点：204℃（20%） 相对密度（水=1）：0.8735 溶解性：可溶解于大部分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闪点：>200℃	/
3	名称：电火花加工油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自燃温度：≥300℃； 倾点：-15℃；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闪点：106℃	极低毒性
4	名称：抛光剂	性状：琥珀色粘稠液体； pH 值：2~3； 熔点：25℃； 相对密度：1.05±0.02； 沸点：98℃； 溶解性：溶于水。	/	/
5	名称：不锈钢清洗剂	性状：无色微浊液体； 密度（20℃）：1.10~1.16； 溶解性：溶于水。	/	/
6	名称：除油清洗剂	性状：透明微黄色液体； 溶解性：溶于水。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员工为 1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48 天，实行 16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968 小时；

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设有宿舍、食堂。

6、周围环境简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黎里镇芦墟汾湖国道路 3129 号，租用苏州市元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上海东达物流有限公司，东、南、西侧均为苏州市元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88m 处的汾湖村村委（20 人）。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租用苏州市元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 幢厂房 1~2 层车间进行生产，

1F 主要为机加工区、磁力研磨区、去毛刺区、下料区、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等；2F 主要为机加工区、检验室、测量室、成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1、附图 3-2。

本项目租赁厂房情况，具体如下：

表 2-7 本项目租赁厂房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B 幢厂房	4	20	13808	二级	丙类

注：本项目租赁 B 幢厂房 1 楼和 2 楼整层车间，租赁面积共计 7430.2m²。

7、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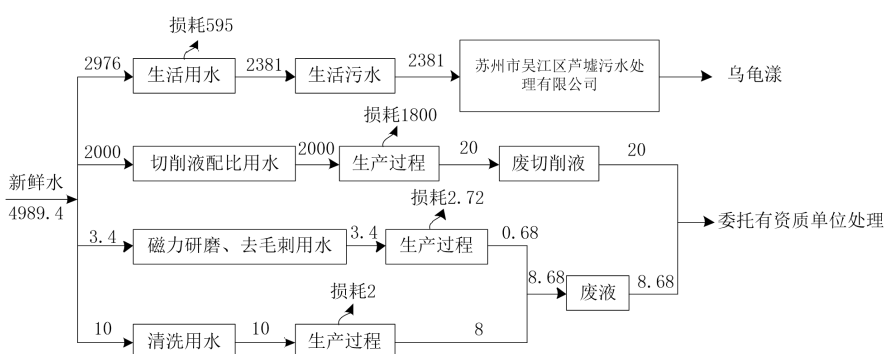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新能源汽车配件、AI 服务器液冷接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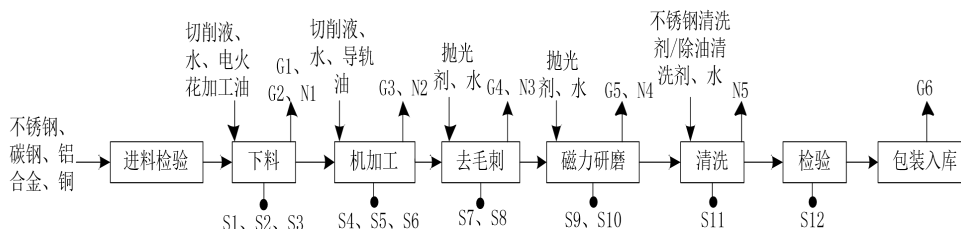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汽车配件、AI 服务器液冷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新能源汽车配件、AI 服务器液冷接头工艺一致。

(1) 进料检验：将外购的不锈钢、碳钢、铝合金、铜采用洛氏硬度计进行检验，不合格的退回供应商。

(2) 下料：检验合格的金属板根据需求采用带锯床、电火花机、中走丝线切割机床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和水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与水比例为 1:20；电火花机加工过程加入电火花加工油。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粉尘 G2、噪声 N1、边角料 S1、废电火花油 S2、废切削液 S3。

(3) 机加工：加工后的工件根据产品要求采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车铣复合、走心机进一步加工。设备加工时需使用切削液和水或进行导轨油进行润滑、冷却等作用，切削液与水比例为 1:20，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噪声 N2、边角料 S4、废切削液 S5、废导轨油 S6。

(4) 去毛刺：研磨后如仍有毛刺的工件放入震抛机中去毛刺，去毛刺时在设备中加入抛光剂、自来水后，设备内抛光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4、噪声 N3、废磨料 S7、废液 S8。

(5) 磁力研磨：加工后的工件采用磁力研磨机进行打磨。在磁力研磨机槽内加入磁力磨料和抛光剂、自来水后进行约 5~9min，槽内抛光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磁力研磨机工作原理是在磁力作用下，工件与磁力磨料发生高速碰撞，工件表面尖锐处被打磨，由此实现抛光效果。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5、噪声 N4、废磨料 S9、废液 S10。

(6) 清洗：研磨后的工件采用超声波清洗设备进行清洗，根据工件脏污程度采用不锈钢清洗剂和水或除油清洗剂和水进行常温清洗，清洗后采用烘干机烘干。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噪声 N5、废液 S11。

(7) 检验：采用三坐标、粗糙度仪、高度仪、偏摆仪、投影仪、气动测量仪对清洗后的工件进行尺寸、粗糙度等方面的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2。

(8) 包装入库：采用打标机在合格的工件表面打上标记，随后经包装后放入仓库待售。打标机是用激光束在各种不同的物质表面打上永久的标记。打标的效应是通过表层物质的蒸发露出深层物质，从而刻出精美的图案、商标和文字。此过程产生粉尘 G6。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下料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G2	下料	粉尘	
	G3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G4	去毛刺	非甲烷总烃	
	G5	磁力研磨	非甲烷总烃	
	G6	包装入库	粉尘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N1~N4	生产、公辅设备等	Leq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	S1	下料	边角料	收集外售
	S2	下料	废电火花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下料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机加工	边角料	收集外售
	S5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机加工	废导轨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去毛刺	废磨料	收集外售
	S8	去毛刺	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磁力研磨	废磨料	收集外售
	S10	磁力研磨	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清洗	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设施	粉尘	收集外售
	/	废气设施	废布袋	收集外售
/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苏州英翰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有项目《苏州英翰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制品 500 万件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窑港桥西侧（318 国道北侧），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经苏州市环境保护联合会高工判定后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咨询意见。原有项目员工 90 人，年工作 248 天，实行 16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968 小时。

苏州英翰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09MA25FNAX3B001Y。有效期：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

2、原有项目污染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

2.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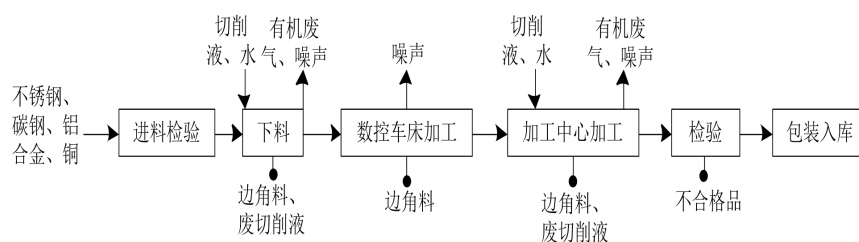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进料检查：将外购的不锈钢、碳钢、铝合金、铜采用洛氏硬度计进行检验，不合格的退回供应商。

(2) 下料：合格的金属板根据产品要求采用车铣复合进行加工。设备加工时需使用切削液和水进行润滑、冷却等作用，切削液与水比例为 1:20，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废切削液。

(3) 数控车床加工：加工后的工件根据产品要求采用数控车床进一步。此过程产生噪声、边角料。

(4) 加工中心加工：加工后的工件根据产品要求采用加工中心进一步。设备加工时需使用切削液和水进行润滑、冷却等作用，切削液与水比例为 1:20，

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废切削液。

(5) 检验：采用三坐标、粗糙度仪、高度仪、偏摆仪、投影仪、气动测量仪对加工后的工件进行尺寸、粗糙度等方面的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6)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经包装后放入仓库待售。

2.2 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因原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因此未核算产污，由本环评重新核算。

(一)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是下料、加工中心加工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7 机械加工”可知，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5.64kg/t-原料，原有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7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0 \times 5.64 \times 10^{-3} = 0.3948\text{t/a}$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 废水

(1) 生产废水：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原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80 人，年工作 248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984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88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

(三) 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墙壁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外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表 2-9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数控车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	固态	金属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1-S17	12	收集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下料、加工中心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HW09	900-006-09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切削液、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0.5	
5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半固	/	/	/	/	/	19.84	环卫处理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948	0	0.394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88	0	1588
		COD	0.6352	0	0.6352
		SS	0.4764	0	0.4764
		NH ₃ -N	0.0476	0	0.0476
		TP	0.0048	0	0.0048
		TN	0.0635	0	0.0635
固废		一般固废	13	13	0
		危险废物	12.5	12.5	0
		生活垃圾	19.84	19.84	0

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对策建议

4.1 存在问题

1、原有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设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4.2 “以新带老”措施

1、本次迁建后拟经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5、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拆除搬迁过程中总体需按照《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规程》（DGJ08-07-2013）有关要求进行：

①拆除前做好隐患排查，以保证在拆除过程中不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以及人员伤亡；

②电气、仪表部分可以实现安全拆除；

③做好拆除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资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防化服、防护手套、鞋、可燃气体与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等）；

④拆除过程严格按照拟定的拆除顺序进行，不得越级拆除，以保证所有的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

污染防治措施：

（1）拆迁过程主要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原辅材料、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建设单位应尽量将所有的危险废物按照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若有没有转移的危险废物以及没有使用完的化学原辅材料（如紫外线吸收剂等），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物料进行密封，并且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同时设备中可能残留有紫外线吸收剂等物料，建设单位应在搬迁前对设备进行检查，尽量将这些物料进行清理。

（2）原有项目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进行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PM_{2.5}年均浓度29μg/m³、PM₁₀年均浓度47μg/m³、SO₂年均浓度为8μg/m³、NO₂年均浓度26μg/m³，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1μg/m³。

表 3-1 2024 年度苏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数	150	/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6	65.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数	80	/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7	67.14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数	150	/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9	82.86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数	75	/	/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0	161	100.63	不达标

根据表 3-1，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状况，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性质、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特征等因素，并考虑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与主导风向的作用。

非甲烷总烃引用《东锦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水果制品12吨、饮料1000吨、糕点50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中现状监测数据（检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CH2406162），点位位于康家浜（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3.9km处，符合技术指南要求的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17日。

本评价监测点信息见表3-2，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1。

表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康家浜	-3700	1600	非甲烷总烃	2024.7.15~2024.7.17	西北	3.9km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

表 3-3 大气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康家浜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73~1.32	6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的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第二章的相关资料：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

①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

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国考断面：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③省考断面：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④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4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良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

⑤太湖（苏州辖区）：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40次，同比增加7次，最大聚集面积112平方千米，平均面积21.8平方千米/次，与2023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42.6%。

⑥阳澄湖：2024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毫克/升和0.05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5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1，

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⑦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良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昼间10:09~11:01，2025年10月15日夜间23:35~00:27，各监测一次；检测报告编号：2025科旺（环）字第101119；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西厂界外1米）	2025.10.14~2025.10.15	3类	58.3	65	达标	46.0	55	达标
N2（南厂界外1m）		3类	57.3	65	达标	47.1	55	达标
N3（东厂界外1m）		3类	56.3	65	达标	46.8	55	达标
N4（北厂界外1m）		3类	58.0	65	达标	47.6	55	达标

天气情况：昼间：阴，风速 2.3m/s；夜间：阴，风速 2.5m/s。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

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黎里镇芦墟汾湖国道路 3129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划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汾湖村村委	110	0	行政办公	办公人员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20人	东	88m
汾湖村	330	0	居民	人群健康		12户，42人	东	300m
西汾湖滩	340	-255	居民	人群健康		80户，280人	东南	425m
浦家埭	-100	160	居民	人群健康		12户，42人	西北	90m
叶家埭	-230	0	居民	人群健康		4户，14人	西	155m
周家汇	-190	140	居民	人群健康		15户，53人	西北	175m
张家港	-345	-240	居民	人群健康		120户，420人	西南	425m
大港上村	-150	515	居民	人群健康		50户，175人	东北	480m

注：本项目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具体见表3-6。							
	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60	2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4
		颗粒物		20	25	1		0.5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详见表3-7。							
	表3-7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2018年9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B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1 B级标准	氨氮	45mg/L	
			TN	70mg/L	
			TP	8.0mg/L	
苏州市 吴江区 芦墟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B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 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 [2018]77号)	附件1苏州特 别排放限值	COD	30mg/L	
			氨氮	1.5(3) mg/L	
			TN	10mg/L	
				TP	0.3mg/L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55

4、其他标准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2020年第65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考核因子: 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总量考核因子: 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迁建前后增减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588	2381	0	2381	1588	2381	2381	+793	2381	
	COD	0.6352	0.9524	0	0.9524	0.6352	0.9524	0.0714	+0.3172	0.9524	
	SS	0.4764	0.7143	0	0.7143	0.4764	0.7143	0.0238	+0.2379	0.7143	
	NH ₃ -N	0.0476	0.0714	0	0.0714	0.0476	0.0714	0.0036	+0.0238	0.0714	
	TP	0.0048	0.0071	0	0.0071	0.0048	0.0071	0.0007	+0.0023	0.0071	
	TN	0.0635	0.0952	0	0.0952	0.0635	0.0952	0.0238	+0.0317	0.0952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1.8066	1.6259	0.1807	0	0.1807	0.1807	+0.1807	0.1807
		颗粒物	0	4.8177	4.5768	0.2409	0	0.2409	0.2409	+0.2409	0.2409
	无组织	VOCs	0.3948	0.2007	0	0.2007	0.3948	0.2007	0.2007	-0.1941	0.2007
		颗粒物	0	0.5353	0	0.5353	0	0.5353	0.5353	+0.5353	0.5353
固废	一般固废	0	27.6268	27.6268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50.406	50.406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9.76	29.76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381t/a、COD0.9524t/a、SS0.4764t/a、NH₃-N0.0476t/a、TP0.0048t/a、TN0.0635t/a。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 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0.1807t/a、颗粒物 0.2409t/a, 无组织排放 VOCs0.2007t/a、颗粒物 0.5353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 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2)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p> <p>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环节</p> <p>有组织排放废气</p> <p>(1) 机加工废气 (G1、G3)</p> <p>本项目加工时使用切削液、导轨油、电火花加工油进行润滑和冷却，使用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7 机械加工”可知，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00t/a、导轨油使用量为 5.4t/a、电火花加工油使用量为 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0 \times 5.64 \times 10^{-3} + 5.4 \times 5.64 \times 10^{-3} + 0.5 \times 5.64 \times 10^{-3} \approx 0.5973\text{t/a}$。</p> <p>在电火花机、中走丝线切割机床、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车铣复合、走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2) 下料废气 (G2)</p> <p>本项目下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4 下料”可知，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kg/t-原料，本项目不锈钢、碳钢、铝合金、铜使用量为 101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10 \times 5.3 \times 10^{-3} = 5.353\text{t/a}$。</p> <p>在带锯床、中走丝线切割机床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3) 抛光废气 (G4、G5)</p> <p>本项目去毛刺、磁力研磨过程使用的抛光剂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抛光剂的 MSDS，抛光剂成分为磺酸 47%、6501（表面活性剂）13%、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3%、水 37%，去毛刺、磁力研磨过程为常温进行，因此本次评价按 23.5%挥发计；本项目抛光剂使用量为 6t/a，则非</p>
----------------------------------	--

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 \times 23.5\% = 1.41\text{t/a}$ 。

在震抛机、磁力研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1）集气设备未捕集废气

本项目集气设备未捕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

（2）打标粉尘（G4）

本项目采用打标机在合格的工件表面打上标记，打标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4 下料”可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kg/t-原料 ；本项目需打标的面积较小，因此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在检测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到关闭相应产废工段，时间大约为 60 分钟/次，每年发生 1 次，故障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按全部失效计算（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机加工、抛光废气	28000	非甲烷总烃	16.2607	0.4553	1.8066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625	0.0455	0.1807	60	3	3968h
	下料废气		颗粒物	43.3607	1.2141	4.8177		95%	2.1679	0.0607	0.2409	20	1	3968h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28000	非甲烷总烃	16.2607	0.4553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0	16.2607	0.4553	60	3	1	1		
		颗粒物	43.3607	1.2141		0	43.3607	1.2141	20	1	1	1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B 号厂房	集气罩未捕集的部分	非甲烷总烃	0.0506	0.2007	加强车间通风	0.0506	0.2007	3715.1	5	3968h				
		颗粒物	0.1349	0.5353		0.1349	0.5353	3715.1	5	3968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 型	排气筒 高度 m	烟气流 量 m ³ /h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温 度℃	排放 时数 h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120° 46' 50.85801''	31° 0' 41.38254''	一般排放 口	25	28000	0.8	25	3968

1.2 废气收集方案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x$$

式中：

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取 0.2m）；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²，取 0.36m²）；

Vx 一控制风速（m/s，取 0.5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DA001 排气筒：本项目共设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1 台、电火花机 1 台、带锯床 2 台、车铣复合 76 台、加工中心 44 台、数控车床 19 台、走心机 1 台。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6m*0.7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20c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1116m³/h。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不能低于 5580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为 28000m³/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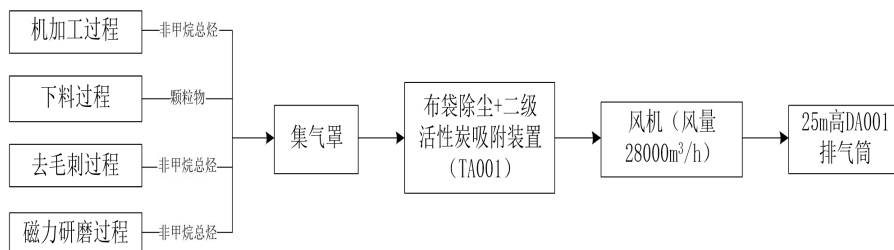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图

1.3 废气处理措施

(1) 袋式除尘系统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操作简单的优点。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本项目粉尘来源于下料过程，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离线式清灰方式，过滤风速为 $3\text{m}^3/\text{min}$ 。离线清灰前先关闭工艺设备，然后再关闭除尘设施，使之处于离线状态。滤材清理过程中，时序控制器接通电磁阀电源，相对应的隔膜阀放出脉冲高压空气，然后由滤材内部向外部穿透滤材排出，将附着在滤材表面的粉尘颗粒震落排出，粉尘落于漏斗中，收集于粉尘收集桶中，回收综合利用。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及丙酮等有机物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text{（埃）} = 10\text{-}10\text{m}$ ）、过渡孔（半径 $20\sim 1000$ ）、大孔（半径 $1000\sim 100000$ ），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sim 1700\text{m}^2/\text{g}$ 。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

相之间的传递相等。活性炭在这时需要解吸脱附再生。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

表4-5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指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额定处理风量	28000m ³ /h
2	废气进口温度	≤25℃
3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4	活性炭比表面积	800~1200m ² /g
5	空箱过滤风速	0.57m/s
6	截面积	1.54m ²
7	过滤层数	2
8	设备运行阻力	≤2000Pa
9	活性炭更换条件	>2000Pa
10	活性炭装填量	1970kg
11	碘值	≥800mg/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6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编号	活性炭用量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	-------	-----------	---------------------------------	------------------------	------------	----------

	(kg)					
TA001	1970	10	14.6357	28000	16	3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30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频次均为 4 次，则活性炭年用量为 7.88t/a。

1.4 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1)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的符合性分析。

表4-7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该段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设置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过滤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	相符
4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均低于 0.6m/s	相符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6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7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3)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的符合性分析

**表 4-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 号) 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 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控制风速均不低于 0.3 米/秒</p>	相符
<p>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p>	<p>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按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p>	相符
<p>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p>	<p>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为 0.4m。</p>	相符
<p>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颗粒物、不含酸性废气。</p>	相符
<p>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 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p>	<p>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²/g，碘吸附值≥ 800mg/g。</p>	相符

	<p>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厂内 TA001 装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共计 1.6259t/a，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量为 1.97t，每 1 个月更换一次，即年活性炭使用量为 7.88t/a。</p>	<p>相符</p>
<p>(4) 技术可行性及运行稳定性分析</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针对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p> <p>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的可行技术，且设备运行稳定，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p> <p>(5) 经济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采用 1 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费用约 10 万元。设备运行维护及更换活性炭及废活性炭处置费用，预计 2 万元/年。因此，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p> <p>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p>			

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表 4-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1) 生产用水:

①本项目不冲洗地面，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②切削液配水: 本项目切削液和一定量的自来水进行配比后使用，切削液: 水配制比例为 1: 20。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00t/a，则水用量为 2000t/a，产生的废切削液为作为危废处置。

③磁力研磨、去毛刺补水: 本项目设 1 台震抛机、4 台磁力研磨机用以研磨工件。去毛刺、磁力研磨过程需加入抛光剂、自来水，该过程为常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磁力研磨机、震抛机的水槽槽液定期补充，每台磁力研磨机补充水为 0.8t/a、震抛机补充水为 0.2t/a，则补充用水量共计 3.4t/a。更换产生的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④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 2 台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过程需加入不锈钢清洗或除油清洗剂、自来水，清洗过程为常温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用水量约为 10t/a，废液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液产生量为 8t/a。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2) 生活污水：本次搬迁后全厂员工人数为 120 人，预计年工作 248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976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381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381	COD	400	0.9524	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400	0.9524	乌龟漾
		SS	300	0.7143		SS	300	0.7143	
		NH ₃ -N	30	0.0714		NH ₃ -N	30	0.0714	
		TP	3	0.0071		TP	3	0.0071	
		TN	40	0.0952		TN	40	0.0952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20.7820 66108°	31.010724 681°	一般排放口	0.238 1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400	0.0038	0.9524
2		SS	300	0.0029	0.7143
3		NH ₃ -N	30	0.0003	0.0714
4		TP	3	2.86×10 ⁻⁵	0.0071
5		TN	40	0.0004	0.0952
合计				COD _{Cr}	0.9524
				SS	0.7143
				NH ₃ -N	0.0714
				TP	0.0071
				TN	0.0952

2.2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现状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 300 号，芦墟污水处理厂分一期、二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67.82 亩，二期工程新增用地 10.50 亩，地块为一期工程东侧地块。污水处理规模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实际建成规模为 2.5m³/d，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V 型滤池过滤”工艺，二期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采用“A²O+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目前一期、二期工程均已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全厂形成总规模为 5.0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现状污水包含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两个部分，出水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乌龟漾。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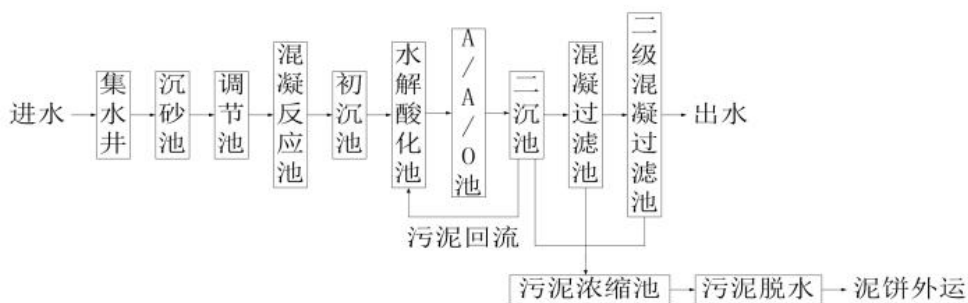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有 2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 9.6m³/d，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48%，因此，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依托周边已建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工段为机加工、去毛刺、磁力研

磨、清洗等，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7.3.2.3 中的规定：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活污水的自行监测。

3、噪声

3.1 产生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4、4-1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B 号 厂房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FR-400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5	65	5	5	60	16	20	40	1
2		电火花机	/	1	80		-5	65	5	5	60	16	20	40	1
3		带锯床	/	2	80		-5	65	5	5	63.01	16	20	43.01	1
4		车铣复合	津上 M08DY-II	60	80		-30	45	10	5	77.78	16	20	57.78	1
5		车铣复合	钲捷 LST-508MY	6	80		-35	45	10	5	67.78	16	20	47.78	1
6		车铣复合	钲捷 LST-510MY	4	80		-35	40	10	10	66.02	16	20	46.02	1
7		车铣复合	马扎克 QTE200ML\500	6	80		-35	40	10	10	67.78	16	20	47.78	1
8		加工中心	FANUC	22	80		-15	-45	5	5	72.3	16	20	52.3	1
9		加工中心	马扎克 QTE200MY L500	12	80		-20	-45	5	5	70.79	16	20	50.79	1
10		加工中心	德扬 DV-1166	6	80		-25	-40	5	5	67.78	16	20	47.78	1
11		加工中心	德柄 a-D14MiB Plus	2	80		-25	-40	5	10	63.01	16	20	43.01	1
12		加工中心	德柄 a-D21MiA	1	80		-30	-40	5	10	60	16	20	40	1
13		加工中心	德柄 a-D21LiB PLUS	1	80		-30	-40	5	10	60	16	20	40	1

14	数控车床	中星 HTB350	6	80	-35	45	5	5	67.78	16	20	47.78	1
15	数控车床	EET150e/50 0U	6	80	-35	45	5	5	67.78	16	20	47.78	1
16	数控车床	中星 H32	1	80	-40	45	5	5	60	16	20	40	1
17	数控车床	科菲 CNCCK400	3	80	-40	45	5	10	64.77	16	20	44.77	1
18	数控车床	科菲 GT30	1	80	-40	45	5	10	60	16	20	40	1
19	数控车床	斗山 LYNX 225	2	80	-40	45	5	10	63.01	16	20	43.01	1
20	走心机	津上 S206A	1	80	-40	50	5	10	60	16	20	40	1
21	磁力研磨机	/	4	80	-10	40	5	5	63.01	16	20	43.01	1
22	震抛机	/	1	80	-10	40	5	5	60	16	20	40	1
23	超声波清洗 设备	1000X800m m	2	75	-5	65	10	5	55	16	20	35	1
24	烘干机	/	1	75	-5	65	10	5	55	16	20	35	1

注：*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建筑物外最近距离。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风量 28000m ³ /h	-40	40	2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16

注：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60~80dB（A）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L_N-L_W$$
式中：L_N—点声源噪声值，dB（A）
L_W—隔声值，本项0目取L_W=15dB（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L_{A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B：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C: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设备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厂界名称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5	55	33.27	33.27	56.3	46.8	56.32	46.99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65	55	32.22	32.22	57.3	47.1	57.31	47.24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65	55	38.6	38.6	58.3	46.0	58.35	46.73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65	55	45.22	45.22	58.0	47.6	58.22	49.58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数据，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昼	夜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 级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边角料（S1、S4）、废电火花油（S2）、废切削液（S3、S5）、废导轨油（S6）、废磨料（S7、S9）、废液（S8、S10、S11）、不合格品（S12）、废油桶、废包装桶、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边角料（S1、S4）：来源于下料、机加工过程，产生量约为 20t/a。

（2）废电火花油（S2）：来源于下料过程，产生量约为 0.02t/a。

（3）废切削液（S3、S5）来源于下料、机加工过程，产生量约为 21t/a。

（4）废导轨油（S6）：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产生量约为 3.5t/a。

（5）废磨料（S7、S9）：来源于磁力研磨、去毛刺过程，产生量约为 1t/a。

（6）废液（S8、S10、S11）：①来源于磁力研磨、去毛刺过程，产生量为 1.88t/a。②来源于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废液约 12.8t/a。废液产生量共计约 14.68t/a。

（7）不合格品（S12）：来源于检验过程，产生量约为 2t/a。

（8）废油桶：来源于导轨油、电火花油的使用，产生量约为 0.2t/a。

（9）废包装桶：来源于切削液、光泽剂的使用，产生量约为 1.5t/a。

（10）粉尘：来源于废气设施的定期收集，产生量约 4.5768t/a。

（11）废布袋：来源于废气设施的定期更换，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5t/a。

（12）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更换，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共计约 7.88t，每年更换 4 次，每次填装共计约 1.97t，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9.50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1.6259t/a）。

（13）生活垃圾：本次搬迁后全厂员工为 120 人，工作 248 天，按 1kg/d 人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76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18。

表4-1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S4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S2	废电火花油	下料	液态	电火花油	0.02	√	/	
S3、S5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21	√	/	
S6	废导轨油	机加工	液态	导轨油	3.5	√	/	
S7、S9	废磨料	磁力研磨、去毛刺	固态	金属	1	√	/	
S8、S10、S11	废液	磁力研磨、去毛刺、超声波清洗	液态	抛光剂、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水等	14.68	√	/	
S1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2	√	/	
/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导轨油、电火花油、金属、塑料	0.2	√	/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切削液、抛光剂、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金属、塑料	1.5	√	/	
/	粉尘	废气设施	固态	金属颗粒物	4.5768	√	/	
/	废布袋	废气设施	固态	金属颗粒物、布袋	0.05	√	/	

/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9.506	√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29.76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4-19:

表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S1、S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1-S17	20
S7、S9	废磨料		磁力研磨、去毛刺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
S1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2
/	粉尘		废气设施	固态	金属颗粒物		/	SW59	900-099-S59	4.5768
/	废布袋		废气设施	固态	金属颗粒物、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5
S2	废电火花油	危险废物	下料	液态	电火花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I	HW08	900-249-08	0.02
S3、S5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21
S6	废导轨油		机加工	液态	导轨油		T, I	HW08	900-217-08	3.5
S8、S10、S11	废液		磁力研磨、去毛刺、超声波清洗	液态	抛光剂、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水等		T/C/I/R	HW49	900-047-49	14.68
/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导轨油、电火花油、金属、塑料		T, I	HW08	900-249-08	0.2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切削液、抛光剂、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金属、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1.5
/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9.506
/	生活垃圾	生活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	/	/	SW64	900-099-S64	29.76

圾	垃圾	活	垃圾					
---	----	---	----	--	--	--	--	--

4.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S1、S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0	收集外售	/
S7、S9	废磨料		SW17 900-001-S17	1	收集外售	/
S1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2	收集外售	/
/	粉尘		SW59 900-099-S59	4.5768	收集外售	/
/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05	收集外售	/
S2	废电火花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3、S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6	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8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8、S10、S11	废液		HW49 900-047-49	14.6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5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9.7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4.4 危险废物汇总分析

本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S2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02	下料	液态	电火花油	电火花油	半年	T, I	堆放在危废暂存处，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3、S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1	下料、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切削液	一周	T	
S6	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8	3.5	机加工	液态	导轨油	导轨油	一月	T, I	
S8、S10、S11	废液	HW49	900-047-49	14.68	磁力研磨、去毛刺、超声波清洗	液态	抛光剂、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水等	抛光剂、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等	一周	T/C /I/R	
/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原料使用	固态	导轨油、电火花油、金属、塑料	导轨油、电火花油	一月	T, I	
/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原料使用	固态	切削液、光泽剂、金属、塑料	切削液、光泽剂	一周	T/In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50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30天	T	

4.5 固体废物暂存情况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40m²)、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90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半年，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

一般固废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处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2F 车间西北侧	90m ²	置于密封容器中	30t	半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导轨油	HW08	900-217-08			置于密封容器中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处的主要规范建设要求分析如下：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1个危废仓库，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位于2F车间西北侧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本项目预测危废产生量及类别，项目方拟建设1个危废仓库，面积为90m ²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为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为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均为密封暂存，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为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仓库及容器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废贮存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	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	符合






	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不涉及有毒废气排出，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在运营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贮存设置	/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贮存场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为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可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与所接	

	<p>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p>	
	<p>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本项目危废为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p>	
	<p>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危废仓库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贮存区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贮存场 贮存池 贮存罐</p>	<p>不涉及</p>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	<p>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p>	<p>本项目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装入密封容器中；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袋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装载。 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p>	符合

要求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分类贮存，且均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为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为闭口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粉尘无组织排放	/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			

		<p>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p>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企业设置的危废仓库属于贮存设施中的贮存库，按照贮存库的要求执行	/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p> <p>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p> <p>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规定的要求。</p> <p>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p>	企业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p>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p>	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p>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p> <p>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p> <p>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 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p> <p>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 905的规定。</p>																
环境 应 急 要 求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p> <p>危废仓库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符合														
<p>4.6 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p> <p>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p> <p>具体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4 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标识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形状</th> <th style="width: 10%;">背景颜色</th> <th style="width: 10%;">图形颜色</th> <th style="width: 40%;">提示图形符号</th> <th style="width: 10%;">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方形边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醒目的绿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暂存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位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醒目的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位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醒目的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5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牌

4.7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废油桶、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③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应当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④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8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4.9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

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25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原料仓库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6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原料仓库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 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 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厂区内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导轨油、电火花油、抛光剂、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HJ 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 HJ 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见下表。

表 4-27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判别依据
切削液	/	10	100	0.1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3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导轨油	/	1	2500	0.0004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 汽油, 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电火花油	/	0.02	2500	0.000008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 汽油, 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抛光剂	/	0.5	100	0.005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3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不锈钢清洗剂	/	0.3	100	0.003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3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除油清洗剂	/	0.3	100	0.003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3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废电火花油	/	0.01	2500	0.000004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 汽油, 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废切削液	/	10.5	100	0.105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3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废导轨油	/	1.75	2500	0.0007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 汽油, 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废液	/	7.34	100	0.0734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3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合计 ($\Sigma q/Q$)				0.290512	

由上表计算可知, 项目 Q 值 (0.290512) 属于 $Q < 1$ 范围,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即可。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见表 4-29：

表 4-29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线	切削液、导轨油、电火花油、抛光剂、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公辅单元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应急响应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切削液、导轨油、电火花油、抛光剂、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	仓库物料在存储或输送过程中，若管理不当，均可能造成管道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危废仓库	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运输过程	运输车	切削液、导轨油、电火花油、抛光剂、不锈钢清洗剂、除油清洗剂、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	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入地表水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袋式除尘器	粉尘积聚，达到爆炸浓度，遇明火引起爆炸事故；系统故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7.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88m 处的汾湖村村委（20 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表 3-5。

7.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按环境要素及其危害后果详见表 4-30。

表 4-30 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事故后果
火灾、爆炸、泄漏	① 电器设施火灾，生产场所电器设施数量较多，电缆外表绝缘材料老化或其他高温物体与电缆接触时，极易引起电缆着火，且电缆着火后蔓延速度极快，而使与之相连的电气仪表、设备烧毁，酿成火灾。 ② 原辅料储存容器可能因质量缺陷，或装卸、搬运时未按有关

	规定进行、原辅料通过管线输送未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或管线、仪器仪表老化等，往往导致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和人员中毒等事故。
停电、断水、停气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遇停电、断水突发事件时，若无应急设施或措施，容易引发泄漏、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①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过程中，可能因意外导致物料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②厂内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如遇意外，可能造成固废泄漏，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①雷击时数十至数百万伏的雷电冲击能使电气设备设施的绝缘材料损坏，造成大面积停电或引起短路，导致人身触电、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企业如遇洪水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仓库包装桶、包装袋破裂泄漏，污染周边的水环境。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物料泄漏事故

应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等，

在事故发生时，可以确保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可控区域内。

（4）固废贮存场所防范措施

a.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e.液体物料发生泄漏，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泵、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掩埋；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5）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6）粉尘爆炸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建议项目针对粉尘全厂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车间进行巡检，定期清扫和清理车间地面、钢结构积尘处、管道内以及除尘器内的粉尘，以防止粉尘积累；

b.加强车间通风，从而防止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达到爆炸下限后会有爆炸可能；

c.车间内严禁明火，并要注意静电；

d.电器尽量采用防爆电器，存在可燃爆炸粉尘的车间的线路应该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应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

e.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检修，确保可以正常运转。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采取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方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设计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相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应急物资配备：

应急电源、照明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盏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7.8 事故应急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T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a.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b.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c.V_5=qF\Psi T$$

式中： V_5 ——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0.4-0.9，取0.5）

T ——为收水时间，取15分钟

q ——降雨强度， mm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 \lg p)}{(t + 18.8)^{0.81}}$$

式中： q ——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 ——重现期，取一年；

t ——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事故池} = V_{总} - V_{现有}$$

$V_{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d. $V_{总}$ 计算结果

A: V_1 : 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0$ 。

B: V_2 : 由于本项目所在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大于 $50000m^3$ ，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 $40L/S$ ），消防救火时间按1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 $144m^3$ 。

C: V_3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D: V_4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_4=0$ 。

E: V_5 :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总}=144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消防尾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44m³，故企业需建设一个 144m³ 的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

企业利用出租方现有雨水排口，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事故应急池建设后与厂区内的雨水管线相连通。厂区内一旦发生事故后需立即将雨水排口的阀门关闭，通过雨水管网收集事故废水，然后通过自流的方式流入事故应急池。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512-320573-89-01-729617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500万件，AI服务器液冷接头200万件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汾湖国道路3129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46' 51.87656"	纬度	31° 0' 41.7984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导轨油、电火花油、光泽剂、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清洗废液等，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切削液、导轨油、电火花油、光泽剂、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清洗废液等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会污染周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为有效防范风险，严禁烟火，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④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⑤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消防物资储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配件、AI服务器液冷接头的生产，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

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业现已建成1个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已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新增1个废气排放口（DA001），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④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场所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
的危险废物相容的特点。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4-3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512-320573-89-01-729617 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00 万件，AI 服务器液冷接头 200 万件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TA001），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排气量 28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1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1	
固废	一般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面积 24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固废	金属废屑、不合格品、粉尘、废布袋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	废电火花油、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液、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面积9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收集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绿化	依托出租方			/	
事故应急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设置144m ³ 的事故应急池;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1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制定检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定期检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处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2381t/a、COD0.9524t/a、SS0.7143t/a、NH ₃ -N0.0714t/a、TP0.0071t/a、TN0.0952t/a。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本项目有组织排放VOCs0.1807t/a、颗粒物0.2409t/a,无组织排放VOCs0.2007t/a、颗粒物0.5353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区域	/			/	

	解决问题			
	卫生 环境 防护 距离 设置	/	/	
	总计	/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TA001），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0%，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5%，排气量28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VOCs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无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设置144m ³ 的事故应急池；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p>(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依法向社会公开： ①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②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③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④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⑤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⑦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⑨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a.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b.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c.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英翰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12-320573-89-01-729617 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500 万件，AI 服务器液冷接头 200 万件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机加工、下料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807	0	0.1807	+0.1807
		颗粒物	0	0	0	0.2409	0	0.2409	+0.240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3948	0	0	0.2007	0.3948	0.2007	-0.1941
		颗粒物	0	0	0	0.5353	0	0.5353	+0.535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381	0	2381	+2381
		COD	0	0	0	0.9524	0	0.9524	+0.9524
		SS	0	0	0	0.7143	0	0.7143	+0.7143
		NH ₃ -N	0	0	0	0.0714	0	0.0714	+0.0714
		TP	0	0	0	0.0071	0	0.0071	+0.0071
		TN	0	0	0	0.0952	0	0.0952	+0.095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0	0	20	+20
	金属废屑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		0	0	0	2	0	2	+2
	粉尘		0	0	0	4.5768	0	4.5768	+4.5768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电火花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切削液		0	0	0	21	0	21	+21
	废导轨油		0	0	0	3.5	0	3.5	+3.5
	废液		0	0	0	14.68	0	14.68	+14.68
	废油桶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桶		0	0	0	1.5	0	1.5	+1.5
	废活性炭		0	0	0	9.506	0	9.506	+9.5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9.76	0	29.76	+29.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